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固县公安局的(城固县公安局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3人,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,资产总额7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/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天鸽无人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年10月9日



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4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